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提高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积极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实现我市建筑业产值和税收持续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就进一步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和思路，按照“打苏区牌、走生态路，主动融入珠三角，加快建设粤北门户城市”总体思路，大力实施“六大”战略，推动南雄和珠三角实现一体化发展。坚定不移的把建筑业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来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推进转型升级为主线，调整产业结构，增强企业实力，提升企业资质等级、经营能力，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市建筑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建筑施工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工程质量受控，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进一步规范，规模企业比重明显增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到2020年培育至少一家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保持。

三、加强工作措施，落实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

**（一）加快落实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南雄市注册独立法人公司。**

1．在南雄市承接市财政投资（全部或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争取其在我市注册一家具有独立法人的建筑公司，并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报表。

2．在南雄市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含分期建设）且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优先选择南雄市本地资质建筑企业作为施工单位；若选择外地建筑施工企业作为施工单位，则争取该外地企业在我市注册一家具有独立法人的建筑公司，并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报表。

**（二）落实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和本地企业组成经济联营体建设工程项目。**

在南雄市承接市财政投资（全部或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鼓励其选择一家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可自行在南雄市注册一家全资施工企业，也可选择其他本地资质建筑企业）组成经济联营体建设项目，并将该承建项目产值通过本地施工企业上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

**（三）落实南雄市区零星工程建筑产值应统尽统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

1．根据我市巩文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工地的施工围蔽和建筑垃圾清运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竞争选定一家本地有资质的建筑企业负责实施，产值由该企业汇总上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所有在建项目不得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完成。

2．选定一家本地有资质的建筑企业牵头，负责收集我市有营业执照但无资质的小型装修公司承建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产值，并完成数据统计、报送市统计系统等工作，市政府每年向该企业支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

四、拓展扶持模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一）扶持发展龙头骨干企业。**

1.凡年产值超过1.5亿元的本市建筑业企业，作为重点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推荐评先评优；建设单位应保证我市龙头企业有参与投标的机会，优先考虑由本市龙头优秀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担；扶持本市龙头企业优先承担政府采用PPP、工程总承包等投资方式的建设项目。

2.在全市开展建筑业企业（含外地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支持3A级企业承揽工程。凡取得韶关市建筑业企业信誉3A级，可优先参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大型工程项目投标，可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依法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优先向具有相应资质的3A级企业发出邀请书，同等条件优先发包给3A级企业。3A级企业承建工程可减半缴纳中标后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积极为3A级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协助企业在银行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3、加强金融扶持力度。对我市企业信用度高的本地施工企业，在其中标政府投资项目后，持与政府相关单位签定的施工合同，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应收账款贷款业务时，各商业银行应积极配合，优先给予办理贷款业务，以支持本地企业做强做大。

**（二）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1. 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在外施工人员达到一定数量，可协助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办继续教育培训班，主动靠前服务。并加强与外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协调沟通，服务我市建筑企业跨市外承接业务。
2. 实施财税扶持政策。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企业“营改增”改革，简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手续，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能够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施工企业，其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3.为了支持企业外出承接业务，对在南雄市外省内承接工程的在雄建筑企业实施产业奖励政策。完善政策措施吸引建筑企业在本市缴纳所得税，企业在南雄市外省内创造的产值在本市缴纳所得税的留存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作为企业创新和技术进步的费用，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产值和税收。

（1）在雄建筑企业在南雄市外省内承接的工程项目纳税年度产值5000万以上的，按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的30%予以奖励；

（2）在雄建筑企业在南雄市外省内承接的工程项目纳税年度产值1亿以上且1.5亿以下的，按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的50%予以奖励；

（3）在雄建筑企业在南雄市外省内承接的工程项目纳税年度产值1.5亿以上的，按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的70%予以奖励。

税收奖励相关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牵头与市税务部门研究制定。

**（三）支持建安企业承接本地工程。**切实维护本地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地工程业务的权利，建设单位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提高门槛，限制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在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1.符合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我市具备承接招标项目能力的建筑企业和外地企业在本市备案纳税的企业参加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为项目承包人。

2.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建筑工程不进行招标的，鼓励我市具备承担该项目能力的建筑企业作为承包人。

3.在我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劳务分包企业的，鼓励由我市劳务分包企业承接。

4.我市小城镇、美丽乡村、城乡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水利移民工程、精准扶贫、学校等项目建设，原则上由本地建筑企业施工，以便质量安全、投资统计、税收、就业等便捷管理。

5.在我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符合邀请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给予我市具备承接招标项目能力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和外地企业在本市备案纳税的企业参加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为项目承包人。不进行招标的，鼓励由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接。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加大专业教育培训。每年市财政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建筑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积极帮助企业依托大中专院校，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班，为企业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建筑企业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市、市有关人才补助政策；对建筑业引进中级职称或学士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由政府在其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倾斜照顾。优秀专业人才引进的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市人才公寓。

**（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1. 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垫资现象，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加快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算进度，缩短结算时间，减少企业的留滞资金。
2. 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体）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
3. 对在本市内注册且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实行免缴措施。免征符合条件的小微型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建立并推行奖优罚劣措施。**

1.实现优质优价，鼓励企业争创各级别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从重处理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直接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并且上报降低或吊销资质。

2.加强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管理制度，对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个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应配合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全市内进行通报。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人社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1年建筑企业在我市参与招投标的资格。

**（七）落实工程建设安全施工主体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的“三大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驻工地，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不定期的方式，抽查“三大员”在岗情况，发现一次不在岗，给予通报一次，并纳入企业诚信系统；通报三次将限制该建筑施工企业5年内在南雄市内参加工程项目投标的资格。

五、强化激励机制，推动企业提升发展

**（一）鼓励支持企业资质提升。**

1、对初次申请并成功在我市设立三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由市政财一次性奖30万元，对我市建筑企业晋升二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晋升特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在主项中每增加一项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由市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初次申请并成功在我市设立装修装饰、消防、钢结构、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承包资质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我市建筑企业三级晋升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对建筑企业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对外地建筑企业三级总承包资质迁入我市并成功注册的，由市政财一次性奖10万元，对外地建筑企业二级总承包资质迁入我市注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外地建筑企业一级总承包资质等级迁入我市注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外地建筑企业特级总承包资质迁入我市注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企业迁入时具有多项不同级别总承包资质只按最高级别一次性奖励）。

受奖企业须与市住建局签订相关协议并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报表。承诺五年内不得注销、迁出企业，且不得因业绩等原因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被降低资质等级，否则，该企业须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企业资质升级奖励的两倍款项。

**（二）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在我市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获得部、省级优质工程奖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获得韶关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多种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三）评优评先措施。**抓好对骨干企业和企业经营评优表彰活动，年纳税1500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把获奖企业列为重点企业予以扶持，其法定代表人可优先评先评优。

#### （四）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按（韶人社【2017】13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1、施工企业应按承包合同工程造价5%的比例（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将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对在本市内注册且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实行免缴措施。对发生拖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要适当提高缴存比例。2、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本地施工企业可申请以预付工程款形式，由财政部门缴存工资保证金；其他投资工程项目，可由建设单位以预付工程款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担保函。

（五）以上奖励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企业可根据所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奖项证书上的印发日期是否处于奖励施行时间之内进行申请。

六、强化建筑业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建筑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发改、财政、人社、交通、水务、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通过政策引导和优质服务，扶持企业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不得干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要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建筑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建筑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企业经理、建造师等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对规模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七、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相互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一）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一是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鼓励在我市承接项目的外 地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建筑公司。在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须提交由该外地施工企业法人独资在雄注册的独立法人建筑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书和资质证书，并承诺在六个月内提交在南雄注册公司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外地建筑施工企业选择与本地建筑企业进行经济联营体建设的，应提供相应的施工协议。三是建设单位要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的施工合同或协议，明确工程款支付方式。四是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后跟踪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人员是否到位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二）施工单位。**在南雄市承接市财政投资（全部或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在南雄市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含分期建设）且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争取在南雄市注册独立法人公司，要从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方面支持南雄公司申报施工企业资质，并与南雄公司协商完成项目产值上报工作。与本地建筑企业进行经济联营体建设的，要协调好项目产值通过本地企业上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

**（三）市财政局。**设立促进南雄市建筑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奖励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发展。具体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及资金申请流程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

**（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一是做好行业政策指引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外地施工企业在雄注册的建筑公司申报相关资质，指导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摸清企业情况，对目前在我市已承接工程（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总造价项目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登记造册，列出相关企业的名称、总部所在地、驻雄办公地址、承建项目名称、工程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三是联合市统计局实地走访企业，动员企业在南雄市成立建筑公司，争取将部分建筑业产值留在南雄。

**（五）市统计局。**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雄注册的公司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对成功申报联网直报的企业进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并配合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联合实地走访相关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宣传建筑业统计方面的知识。

**（六）市工商局。**做好行业政策指引和业务指导工作，为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在雄注册建筑公司办理相关营业证照提供便捷服务。

**（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做好行业政策指引和业务指导工作，对外地建筑企业和南雄公司纳税进行指导，对外地建筑企业和用于申报产值的南雄公司不重复征税。

八、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